

宗教哲學

第六講 上帝的存在問題

授課教師:傅佩榮教授



【本課程由傅佩榮老師授權使用,您如需利用本作品

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】



第六講 上帝的存在問題

一、關於上帝的存在

- 1. 上帝是超越界的一個名稱: Theos(希臘文), Deus(拉丁文), Dieu(法文), Gott(德文), God(英文)。中文的「上帝」為 詩經、書經中常見之詞,用以指稱「至上神」,主宰自然界與 人間。
- 2. 相關主張的名詞有
 - (一)有神論(Theism)(二)無神論(Atheism)(三)自然神論(Deism,又譯理神論)(四)多神論(Polytheism)(五)尊一神論(Henotheism)(六)泛神論(Pantheism)(七)一神論(Monotheism)(八)萬有在神論(Panentheism)。
- 3. 一神論的興起:紀元前第八世紀起,約三百年間,猶太人的先知努力將其部落神雅威(Yahweh),推演為唯一的至上神。依聖經(舊約)為基礎,先後形成三大一神論的宗教:(一)猶太教(Judaism)(二)基督宗教(Christianity),包括天主教(Catholic),東正教(Orthodox),新教(Protestant)(三)回教(Islamism)。世界上四分之三的人相信,聖經是(「一種」)神的話。

二、上帝的基本性質(以一神論為主)

- 1. 「存有」本身(Being)。不是存在物之一,而是一切存有物之 來源與基礎。
- 2. 自存性(Aseity: a se esse,從自身而來之存有):其本質包含存在、絕對的、永恆的。
- 3. 創造者:從虛無中創造一切(Creatio ex nihilo)、支持、安排一切。
- 4. 位格的:God is personal (≠God is a person),因為人類是personal;並且,God還可以是超位格的。
- 5. 慈愛的:(Agape:給予愛,要人獲享真福),善的(God 的存在與活動,構成了人的至善之標準),聖潔的(Holy:與人間一切截然不同)。



一、關於「上帝存在」的論證與回應

1. 存有學的論證(Ontological Argument),又稱本體論證。安瑟莫(Anselm,1033-1109)提出:「God is that than which nothing greater can be conceived.」 □ (上帝是那無法設想有比他更偉大的存在物),所以上帝存在。這是「最完美的可想像之物」,也是必然存在的。

回應:康德(Kant,1724-1804)指出:「存在」固然屬於上帝, 正如三個角屬於三角形;但是這都是建立在「假設的定義」 上,亦即:「如果」有上帝,則必然存在。所以「存在」是個 述詞,對其主詞「不增也不減」,不宜用來證明上帝。

2. 宇宙論的論證 (Cosmological Argument),多瑪斯 (Thomas Aquinas,1225-1274)提出五路證明(變動,因果性,偶存性,價值判斷,設計),其中前三路為宇宙論進路。方法是推源到第一因,否則萬物不可理解。

回應:萬物可能真是不可理解;必然性只能用於邏輯上,不 能用於事物。

3. 目的論的論證(Teleological Argument),宇宙有設計、規律, 也應有設計者。

回應:休謨(Hume,1711-1776)認為:長期演變之下就會顯 出設計的外觀;世界類似人造品(所以需要神),或者也可能 比擬為植物或動物;推出神性設計者也未必等於信徒的上帝, 從有限的世界不可能推出無限的上帝。

- 4. 道德論證(Moral Argument):由人有道德分辨的要求(良心)推出那作為價值根源的立法者(上帝)。或者像康德所說,人的道德經驗須以自由、靈魂不死、上帝存在為其設定(Postulates,或先決條件)。
- 5. 特殊經驗論證(如個人的密契經驗); 概率論證(以上帝來解釋世界,其合理程度的概率最高)。

二、神義論(Theodicy,證明神之合義)所面對的挑戰

- 1. 惡的問題:是人的自由(或自由的人)所預設的狀況。
- 2. 苦難的問題:非道德的災難,是為了試煉靈魂。
- 3. 死後生命的問題:靈魂之修煉是否可能完成?

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/來源
3	安瑟莫(Anselm)存有學論證: [God is that] "than which nothing greater can be conceived."		Sidney N. Deane, ed. (1962). "Proslogion." St. Anselm: Basic Writings. trans. by Sidney D. Deane. Chicago: Open Court.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 使用。